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4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11号），于2023年4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1月3日，被申请人调查当天，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皮带老化需要更换维护，所以申请人未开启该设施。随后，申请人已经立即进行改正。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请求对申请人不予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法律依据。2023年1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

申请人生产车间暂未生产（一般上午生产，下午出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其中曝气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好氧池有水流动，污水处理站外排口有污水排出，调节池部分区域密闭不完善，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现场陪同人员张某通知工人开启，但现场工人只开启了主风机，未开启喷淋塔和生物滤池水泵，在执法人员的提醒下开启。执法人员对销售经理张某、废气处理设施操作工人张某甲及废气处理设施供应商张某乙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需要开启风机和水泵控制开关，并且需要定期对喷淋塔和生物滤池配套的水箱补充药剂，对于药剂的具体名称及如何配置操作工人张某甲均不清楚，表示平时凭感觉来添加药剂，无运行台账和加药记录。申请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但未开启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2023年2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00环罚告字〔2023〕3号），申请人于2023年3月3日提出听证要求，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组织召开听证会，经案件审理研究，对申请人的听证理由不予采纳。4月19日，被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申请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

2.1829 万元，并于 4 月 21 日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理由如下：2023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检查当天，申请人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运行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申请人现场陪同人员张某通知操作工人开启，但现场工人只开启了主风机，并未开启发挥废气处理作用的主要设施：喷淋塔和生物滤池水泵，而是在执法人员的提醒下才开启，开启后能够正常运行，说明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具备运行的条件。同时，申请人当场并未向执法人员说明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的原因，事后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废气处理设备停运客观上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在事实上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环保设施停运需要事先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取得批准，而申请人并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就擅自停运。通过调查询问了解到，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平时由操作工张某甲负责运行操作，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加药均没有台账记录，对张某甲的询问中可知，其本人对废气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名称不清楚、添加量全凭感觉；同时张某甲称，废气处理设施一般早上八点开启，凌晨三点多关闭，而该时间段内污水处理站曝气池等工段仍正常

运行，说明申请人长期存在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查：申请人成立于2019年12月30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猪及其他牲畜屠宰、分割、批发零售等。2023年1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1月4日，被申请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1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并开始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2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罚前告知，拟罚款2.1829万元，经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于3月2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但未采纳申请人的听证意见。4月19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配套除臭装置未开启为由，作出罚款2.1829万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以及第一百一

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厂区废气处理应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导致恶臭气体排放外环境。被申请人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意见、法制审核、集体研究、送达等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200 环罚决字〔2023〕1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7 月 20 日